

陽曆一九七七年正月  
中國書畫(二) 卷

河南清風迎春拍賣會

2011年12月25日 星期日·鄭州

鄭州弘潤華夏大酒店2號樓3樓 華夏堂



海圖書畫社

河南清風迎春拍賣會

# 中國書畫 (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拍賣/預展地點

弘潤華夏大酒店2號樓3樓 華夏堂

## 場次安排

中國書畫 (一)  
上午9:00

中國書畫 (二)  
時間順延

中國書畫 (三)  
時間順延

中國書畫 (四)  
時間順延

文獻齋藏書畫 (五)  
時間順延

## 預展時間

2011年12月23日至24日

(星期五、六) 8:00-18:00

## 拍賣時間

2011年12月25日

(星期日)9:00

現場電話: 15617707665 15617707667  
15617707668 15617707669  
15617707670

諮詢電話: 0371-69086808 69086838  
傳 真: 0371-69086968



雅昌藝術網: <http://www.artron.net>  
河南清風拍賣網: <http://www.qfpm.com>



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144號信息大廈19樓  
郵 編: 450000  
電 話: (0371) 69086808 69086838  
網 址: <http://www.qfpm.com>  
電子郵箱: [qfpm8888@163.com](mailto:qfpm8888@163.com)  
傳 真: (0371) 69086968

## 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

顧問：李太生

總經理：馬宣鋒

辦公室：王婷

書畫部：張杰玖

資產部：常建峰 李慶松

財務部：秦慧娟

圖文部：張義方

保管部：王戰超

網路部：李偉

法律顧問：趙紅魁

設計：陶宗曉

攝影：趙安濤



本場拍賣作品為 201——424 號

封面為 201 號 封二為 268 號

封三為 274 號 封底為 242 號

## 競買須知

- ▲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之規定，本場拍品已報工商及文物管理部門備案、批准。本場圖錄中凡有“\*”標記之拍品恕不辦理出境手續，允許出境的拍賣品，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規定辦理出境手續時，目前需按拍賣品低估價的1.5%向有關部門繳納出境鑒定費。
- ▲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真偽或品質，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應親自察看拍賣標的原物。
- ▲ 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均依據本圖錄中所附之拍賣規則進行，參加拍賣活動的相關各方必須仔細閱讀并予以遵守。
- ▲ 委托競投授權書隨附于本圖錄之中。
- ▲ 本圖錄版權屬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圖錄的任何部分進行復制或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
- ▲ 競買人辦理競投號牌前需繳納保證金人民幣壹拾萬元（RMB100,000）。
- ▲ 若競投成功，買受人須自成交日起七日內向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落槌價及相當于落槌價15%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并領取拍賣品（包裝及搬運費、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自理）。自成交日超過一個月不付款，本公司將不退還保證金并按《拍賣規則》依據買受人現場兩項簽字及錄影資料追究違約責任并有權以公衆傳播媒介形式公開點名譴責違約者及其違約行爲。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規則制定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參照國際通行慣例制定。

### 第二條 名詞解釋

本規則各條款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一)“本公司”是指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
- (二)“競買人”指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在本公司登記并辦理了必要手續，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參加競購拍賣標的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法律、法規對拍賣標的的買賣條件或對競買人的資格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或資格。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競買人均包括競買人的代理人；
- (三)“買受人”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的競買人；
- (四)“委托人”指委托本公司拍賣本規則規定範圍內拍賣標的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委托人均包括委托人的代理人；
- (五)“拍賣標的”指委托人交予本公司供拍賣活動拍賣的物品，尤其指任何圖錄內編有任何編號而加以說明的物品；
- (六)“拍賣日”指在某次拍賣活動中，本公司公布的正式開始進行拍賣交易之日。若公布的開始日期與開始拍賣活動實際日期不一致，則以拍賣活動實際開始之日為準；
- (七)“拍賣成交日”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師以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任何拍賣標的達成交易的日期；
- (八)“落槌價”指拍賣師落槌決定將拍賣標的售予買受人的價格；
- (九)“出售收益”指支付委托人的款項淨額，該淨額為落槌價減去按比率計算的佣金、各項費用及委托人應支付本公司的其他款項後的餘額；
- (十)“購買價款”指買受人因購買拍賣標的而應支付的包括落槌價、全部佣金、應由買受人支付的其他各項費用以及因買受人不履行義務而應當支付的所有費用在內的總和；
- (十一)“各項費用”指本公司對拍賣標的進行保險、制作拍賣標的圖錄及其他形式的宣傳品、包裝、運輸、存儲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規則規定而收取的其他費用；
- (十二)“保留價”指委托人提出并與本公司協商後書面確定的拍賣標的最低售價；
- (十三)“參考價”指在拍賣標的圖錄或其他介紹說明文字之後標明的拍賣標的估計售價。參考價在拍賣日前較早時間估定，并非確定之售價，故有可能調整。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組織和開展拍賣活動。凡參加本公司組織、開展的文物、藝術品等收藏品的拍賣活動的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其他相關各方均應按照本規則執行。

### 第四條 特別提示

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本公司一般擔任委托人的代理人，競買人的最

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即表明委托人與該競買人之間關於拍賣標的的買賣合同關係已合法生效，該競買人即成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因此產生之法律後果，由委托人與買受人各自承擔。本規則之規定，構成本公司以拍賣人身份與委托人及買受人訂立合約之相應條款。本規則之規定亦構成委托人與買受人之間關於拍賣標的的買賣合同之相應條款。故，凡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其他相關各方必須仔細閱讀并遵守本規則，并對自己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行為負責。如因未仔細閱讀本規則而引發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均由行為人自行承擔。

### 第五條 瑕疵擔保

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真偽及/或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及/或其代理人應親自審看拍賣標的原物，對自己競買某拍賣標的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第二章 關於委托人的規定

### 第六條 委托程序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若為自然人的必須持有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國政府認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并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若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憑有效注冊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即自動授權本公司對該物品自行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

### 第七條 委托人之代理人

代理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物品的，應向本公司出具相關委托證明文件。委托人的代理人若為自然人的，必須持有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國政府認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若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憑有效注冊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本公司有權對上述委托事項以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方式進行核實。

### 第八條 委托人之保證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賣的拍賣標的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受人保證如下：

- (一)其對該拍賣標的擁有絕對的所有權或享有合法的處分權，對該拍賣標的的拍賣不會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包括著作權權益)，亦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其已盡其所知，就該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向本公司進行了全面、詳盡的披露和說明，不存在任何隱瞞或虛構之處；
- (三)如果其違反上述保證，造成拍賣標的的實際所有權人或聲稱擁有權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本公司及/或買受人蒙受損失時，則委托人應負責賠償本公司及/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并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

### 第九條 保留價

所有拍賣標的均設有保留價，本公司與委托人約定無保留價的拍賣標的除外。保留價由本公司與委托人通過協商書面確定。保留價數目一經雙方確定，其更改須事先徵得對方同意。

# 拍賣規則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對某一拍賣標的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中未達保留價不成交而承擔任何責任。

## 第十條 本公司的決定權

本公司對下列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 (一) 通過拍賣標的圖錄及/或新聞媒體及/或其他載體對任何拍賣標的作任何內容說明及/或評價；
- (二) 是否應徵詢任何專家意見；
- (三) 委托人就其拍賣標的在圖錄中插圖、拍賣標的展覽及其他形式的拍賣標的展示活動中的安排及所應支付費用的標準。除非本公司與委托人另有約定，本公司對某拍賣標的是否適合由本公司拍賣，以及拍賣地點、拍賣日期、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 第十一條 未上拍拍賣標的

委托人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且將拍賣標的交付本公司後，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認為某拍賣標的不適合由本公司拍賣的，則委托人應自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等費用自負），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委托人領取該拍賣標的之日解除。若在上述期限，委托人未取走拍賣標的的，則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合同自上述期限屆滿之日即告解除。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七日內，委托人仍未取走拍賣標的的，則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認為合理的方式處置該拍賣標的，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費用後，若有餘款，則餘款由委托人自行取回。

## 第十二條 拍賣中止

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則本公司有權在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中止任何拍賣標的的拍賣活動：

- (一) 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
- (二) 第三人對拍賣標的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且能够提供異議所依據的相關證據材料，並按照本公司規定交付擔保金，同時願意對中止拍賣活動所引起的法律後果及全部損失承擔相應責任；
- (三) 對委托人所作的說明或對本規則第八條所述委托人保證的準確性持有異議；
- (四) 有證據表明委托人已經違反或將要違反本規則的任何條款；
- (五) 存在任何其他合理原因。

## 第十三條 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

委托人在拍賣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理由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撤回其拍賣標的。但撤回拍賣標的時，若該拍賣標的已列入的圖錄或其他宣傳品已開始印刷，則應支付相當於該拍賣標的保險金額百分之二十的款項並支付其他各項費用。如圖錄或任何其他宣傳品尚未印刷，也需支付相當於該拍賣標的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的款項並支付其他各項費用。因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關。

## 第十四條 自動受保

除委托人另有書面指示外，在委托人與本公司訂立委托拍賣合同並將拍賣標的交付本公司後，所有拍賣標的將自動受保於本公司的保險，保險金額以本公司與委托人在委托拍賣合同中確定的保留價為準（無保留價的，以該拍賣標的

的約定的保險金額為準；調整拍賣保留價的，以該拍賣標的原保留價為準）。此保險金額只適用於保險和索賠，並非本公司對該拍賣標的價值的保證或擔保，也不意味着該拍賣標的由本公司拍賣，即可售得相同於該保險金額之款項。

## 第十五條 保險費

除非委托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拍賣成交後，委托人應支付相當於落槌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如拍賣標的未能成交，委托人應支付相當於保留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 第十六條 保險期間

如果拍賣標的拍賣成交，保險期限至拍賣成交之日起第七日止或買受人領取拍賣標的之日止（以二者中較早者為準）。如果拍賣標的拍賣未成交，則保險期限至委托人收到本公司告知其領回拍賣標的的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屆滿為止。

## 第十七條 委托人安排保險

如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不需投保其拍賣標的，則風險由委托人自行承擔，且應隨時承擔以下責任（除非法院或仲裁機構另有裁定）：

- (一) 對其他任何權利人就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向本公司提出的索賠或訴訟作出賠償；
- (二) 賠償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方因任何原因造成拍賣標的的損毀、滅失等所遭受的全部損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費用；
- (三) 將本條所述的賠償規定通知該拍賣標的的任何承保人。

## 第十八條 保險免責

因自然磨損、固有瑕疵、內在或潛在缺陷、物質本身變化、自燃、自熱、氧化、銹蝕、滲漏、鼠咬、蟲蛀、大氣氣候或氣溫變化、濕度或溫度轉變、正常水位變化或其他漸變原因以及因地震、海嘯、戰爭、類似戰爭行為、敵對行為、武裝衝突、恐怖活動、謀反、政變、罷工、暴動、民衆騷亂及核裂變、核聚變、核武器、核材料、核輻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對拍賣標的造成的任何毀損、滅失，以及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圖書框架或玻璃、囊匣、底盤、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九條 保險賠償

凡屬因本公司為拍賣標的所購保險承保範圍內的事件或災害所導致的拍賣標的毀損、滅失，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險的法律和規定處理。本公司在向保險公司進行理賠，並獲得保險賠償後，將保險賠款扣除本公司費用（備金除外）的餘款支付給委托人。

## 第二十條 競買禁止

委托人不得競買自己委托本公司拍賣的物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為競買。若違反本條規定，委托人應自行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並賠償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

## 第二十一條 備金及費用

除委托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委托人授權本公司按落槌價百分之十扣除備金並同時扣除其他各項費用。且認可本公司可根據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向買受人按落槌價百分之十五收取備金及其他各項費用。

## 第二十二條 未成交手續費

如果某拍賣標的的競買價低於保留價的數目而未能成交，則委托人授權本公司向其收取按保留價的百分之三計算的未拍出手續費，並同時收取其他各項費用。

## 第二十三條 出售收益支付

如買受人已按本規則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應自拍賣成交日起35天後以人民幣將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

## 第二十四條 延遲付款

如本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的付款期限屆滿，本公司仍未收到買受人的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將在收到買受人支付的全部購買價款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

## 第二十五條 稅項

如委托人所得的出售收益應向政府納稅，則由委托人自行負責辦理並承擔相應稅費。

## 第二十六條 協助收取拖欠款項

如買受人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未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本公司除有權按照本規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向買受人追索其應付的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外，並有權根據委托人的要求，在本公司認為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委托人向買受人收取拖欠的款項，但本公司不代表委托人向買受人提起訴訟。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定權

本公司有權接受委托人授權（由委托人支付費用）並視具體情況決定下列事項：

- (一) 同意購買價款以特殊付款條件支付；
- (二) 搬移、貯存及投保已出售的拍賣標的；
- (三) 根據本規則有關條款，解決買受人提出的索賠或委托人提出的索賠；
- (四) 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收取買受人拖欠委托人的款項。

## 第二十八條 拍賣標的未能成交

如拍賣標的未能成交，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取回該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費用自負），並向本公司支付未拍出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超過上述期限，本公司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出售方式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並有權從出售收益中扣除第一次拍賣中委托人應支付的未拍出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及再次拍賣該拍賣標的的所有費用，將餘款支付委托人。

## 第二十九條 風險承擔

委托人應對其超過上述期限未能取回其拍賣標的而在該期限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自行承擔責任。如委托人要求本公司協助退回其拍賣標的，退回的風險及費用由委托人承擔，除非特別指明並負擔保險費外，一般在運輸中不予投保。

## 第三章 關於競買人和買受人的規定

### 第三十條 拍賣標的圖錄

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為便于競買人及委托人參加拍賣活動，本公司均將制作拍賣標的圖錄，對拍賣標的之狀況以文字及/或圖片進行簡要陳述。拍賣標的圖錄中的文字、參考價、圖片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僅供競買人參考，並可于拍賣前修訂，不表明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真實性、價值、色調、質地、有無缺陷等所作的擔保。

### 第三十一條 圖錄之不確定性

因印刷或攝影等技術原因造成拍賣標的在圖錄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圖示、影像制品和宣傳品中的色調、顏色、層次、形態等與原物存在誤差者，以原物為準。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拍賣標的的任何方式（包括證書、圖錄、幻燈投影、新聞載體等）所作的介紹及評價，均為參考性意見，不構成對拍賣標的的任何擔保。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毋需對上述之介紹及評價中的不準確或遺漏之處負責。

### 第三十二條 競買人之審看責任

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真偽及/或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及/或其代理人有責任自行了解有關拍賣標的的實際狀況並對自己競買某拍賣標的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鄭重建議，競買人應在拍賣日前，以鑒定或其他方式親自審看擬競買拍賣標之原物，自行判斷該拍賣標的是否符合其描述，而不應依賴本公司拍賣標的圖錄以及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之表述做出決定。

### 第三十三條 競買人登記

競買人為自然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身份證或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競買人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註冊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手續填寫並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買號牌，否則不視為正式競買人。

### 第三十四條 保證金

競買人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應在領取競買號牌前交納保證金。保證金的具體數額由本公司在拍賣日前公布。上述保證金在拍賣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標的，則全額無息返還競買人；若競買人購得拍賣標的，則抵作購買價款的一部分。若有餘額，則于競買人領取拍賣標的時，一併返還。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選擇權

本公司有權酌情拒絕任何人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或進入拍賣現場，或在拍賣會現場進行拍照、攝像等活動。

### 第三十六條 異常情況處理

當拍賣現場出現異常情況，本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作出相應處理。如拍賣現場出現任何爭議，本公司有權予以協調解決。

### 第三十七條 以當事人身份競買

# 拍賣規則

除非某競買人在拍賣日前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證明并經本公司書面認可，表明其身份是某競買人的代理人，否則每名競買人均被視為競買人本人。

## 第三十八條 委托競買

競買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如不能出席，可採用書面形式委托本公司代為競買。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上述委托。

## 第三十九條 委托手續

委托本公司競買之競買人應在規定時間內（不遲于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辦理委托手續，向本公司出具書面委托競買授權書，并應根據本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同時繳納保證金。

## 第四十條 取消委托

委托本公司競買之競買人如需取消委托授權，應不遲于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 第四十一條 委托競買之免責

因代理競買系本公司為競買人由于特殊情況不能參加現場競買而提供的免費服務，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對競買未成功或代理競買過程中出現的疏忽、過失或無法代為競買等將不負任何責任。如競買人希望確保競買成功，則應親自出席競買。

## 第四十二條 委托在先原則

若兩個或兩個以上委托本公司競買之競買人以相同委托價對同一拍賣標的競買成功，則本公司最先收到授權委托書者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

## 第四十三條 拍賣師之決定權

拍賣師有權代表本公司提高或降低競價階梯、拒絕任何競買，在出現爭議時，將拍賣標的重新拍賣。

## 第四十四條 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

本公司為方便競買人，可能于拍賣中使用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內容僅供參考。無論影像投射或其他形式的顯示板所示之數額、拍賣標的編號、拍賣標的圖片或參考外匯金額均有可能出現誤差，本公司對因此誤差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 第四十五條 拍賣成交

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該競買人競買成功，即表明該競買人與委托人之間達成了關於該拍賣標的的買賣合同。

## 第四十六條 拍賣記錄

本公司進行拍賣時，制作拍賣筆錄，拍賣筆錄由拍賣師、記錄人簽名。在本公司舉行的拍賣活動中，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後，買受人應當在成交記錄上簽名。

## 第四十七條 備金及費用

競買人競買成功後，即成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買受人應支付本公司相當于落槌價百分之十五的備金，同時應支付其他各項費用，且其承認本公司可根據

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向委托人收取備金及其他的各項費用。

## 第四十八條 付款時間

拍賣成交後，買受人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一次付清購買價款并領取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費用自負），否則應承擔違約責任。

## 第四十九條 支付幣種

所有價款應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支付，如買受人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應按買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匯價折算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于買受人付款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幣與該幣種的匯價折算。本公司為將買受人所支付之該種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引致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備金或其他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

## 第五十條 所有權轉移

買受人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後，即可獲得拍賣標的的所有權。

## 第五十一條 風險轉移

競買成功後，拍賣標的的風險于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發生後（以較早發生日期為準）即由買受人自行承擔：

- （一）買受人領取所購拍賣標的；
- （二）買受人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拍賣標的的全部購買價款；
- （三）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屆滿。

## 第五十二條 領取拍賣標的

買受人須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領取所購買的拍賣標的。若買受人未能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領取拍賣標的，則因逾期造成對該拍賣標的的搬運、儲存及保險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且買受人應對其所購拍賣標的負全責，即使該拍賣標的仍由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為保存，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原因所致的該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不負任何責任。

## 第五十三條 包裝及搬運

本公司工作人員應買受人要求代為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標的，僅應視為本公司對買受人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此項服務，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受人自負。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玻璃或框架、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損壞不負責任。此外，對於本公司向買受人推薦的包裝公司及裝運公司所造成的一切錯誤、遺漏、損壞或滅失，本公司亦不承擔責任。

## 第五十四條 拍賣標的出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限制帶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拍賣標的，本公司將在拍賣標的圖錄或拍賣會現場予以說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允許帶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拍賣標的，買受人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行辦理出境手續。

## 第五十五條 未付款之補救方法

若買受人未能按照本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時間足額付款，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 競買人購得拍賣標的後，若未按照規定時間繳付購買價款，保證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二) 拍賣成交後，如買受人未按本規則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本公司有權將買受人全部或部分資料、信息提供給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的第三方機構，委托該機構代為向買受人催要欠付的全部或部分購買價款；

(三) 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後，如買受人仍未足額支付購買價款，本公司則自拍賣成交日後第八日起就買受人未付款部分按照日息萬分之三收取利息，直至買受人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買受人與本公司另有協議者除外；

(四) 對買受人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本公司因其違約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因買受人遲付或拒付款項造成的利息損失；

(五) 留置本公司向同一買受人拍賣的該件或任何其他拍賣標的，以及因任何原因由本公司占有該買受人的任何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留置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及/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若買受人未能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全部相關義務，則本公司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處分留置物。處分留置物所得不足抵償買受人應付本公司全部款項的，本公司有權另行追索；

(六) 撤銷在同一或任何其他拍賣中向同一買受人售出的該件或任何其他拍賣標的的交易，並保留追索因撤銷該筆交易所蒙受損的權利；

(七) 經徵得委托人同意，本公司可按照本規則規定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原買受人除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買受人及委托人應當支付的酬金/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並承擔再次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所有費用外，若再行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所得的價款低於原拍賣價款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 第五十六條 延期領取拍賣標的之補救方法

若買受人未能按照本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時間領取其購得的拍賣標的，則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 將該拍賣標的儲存在本公司或其他地方，由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及/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在買受人如數支付全部購買價款後，方可領取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費用自負)；

(二) 對該拍賣標的行使留置權，若買受人延遲領取該拍賣標的超過三十日時，本公司有權視具體情況依照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處分該拍賣標的，以處分所得抵償本公司墊付的保管費、保險費、搬運費等。

## 第四章 其他

#### 第五十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有義務為委托人、競買人及買受人保守秘密，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本規則維護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本公司的正當權益不受侵害。

#### 第五十八條 鑒定權

本公司認為需要時，可以對拍賣標的進行鑒定。鑒定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標的的狀況不符的，本公司有權要求變更或者解除委托拍賣合同。

#### 第五十九條 著作權

本公司有權自行對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的任何物品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並依法享有上述照片、圖示、圖錄或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的著作權，有權對其依法加以使用。

#### 第六十條 免除責任

本公司作為委托人的代理人，對委托人或買受人的任何違約行為不承擔責任。

#### 第六十一條 通知

競買人及委托人均應將其固定有效的通訊聯絡地址和聯絡方式告知本公司，若有改變，應立即書面告知本公司。本規則中所提及之通知，僅指以信函或傳真形式發出的書面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一旦本公司將通知交付郵遞部門，則視為本公司已發出該通知，同時應視為收件人已按正常郵遞程序收到該通知。如以傳真方式發出，則傳真發送當日為收件人收到該通知日期。

#### 第六十二條 可分割性

如本規則之任何條款或部分因任何理由被有權機構認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本規則其他條款或部分仍然有效，相關各方必須遵守、執行。

#### 第六十三條 爭議解決

因依照本規則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而發生的任何爭議，相關各方應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提請中國仲裁機構予以仲裁。解決該等爭議的準據法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六十四條 語言文本

本規則以中文寫就，英文文本僅供參考。中文文本如與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六十五條 施行時間

本規則於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 第六十六條 解釋權

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負責解釋本規則。

# 委托競投授權書

## BID ORDER

聲明：茲申請并委托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就下列編號拍賣品及價格進行競投，并承諾接受如下條件：

一、若競投成功，須同時繳納成交價款并加成交價款15%的備金，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對競投不成功以及競投活動中的意外事件不承擔任何責任。

二、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本着從客戶利益出發的原則，以最可能低的價格從事競買活動，成交價格不得高于表列委托價；

三、本圖冊中所列的有關競投擔保責任，均為不可爭議之條款。為使委托人的出價得以接受而不延誤，委托人須最遲在拍賣日前三天向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提供有關資信證明，并請于拍賣三日前向本公司預付表內所列委托價30%的款項，否則恕不接受該委托；

四、委托人承諾并願意遵守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刊印在本圖錄上的《拍賣規則》之各項條款。

請仔細檢查所填寫內容：

Please Check Your Bid Carefully

委托人姓名

Full Name \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

I.D./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電話

傳真

郵編

Tel \_\_\_\_\_

Fax \_\_\_\_\_

Zip \_\_\_\_\_

委托人簽字：

日期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人民幣賬戶：

賬戶名稱：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

賬戶：41001523017050203668

開戶行：建行鄭州市花園北路支行

請郵寄或傳真至：

河南省清風拍賣行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鄭州市花園路144號信息大廈19樓

郵編：450000

電話：(0371) 69086808 69086838

15617707665 15617707670 15617707667

15617707668 15617707669

傳真：(0371) 69086968

敬請關注本公司網頁

<http://www.qfpm.com>

索取圖錄請致電

(0371)69086808 69086838

圖錄號	拍賣標的名稱	出價（人民幣/元）

敬請注意：

拍賣現場可進行電話競投。如果委托人以電話方式委托本公司競投，請用信件或傳真方式于拍賣會前確認，此表可復印使用。

塵不染香成陣  
歲次戊子清秋  
春陽  
可意  
於一  
召樓



# 索引

B	白庚延	268 269 270		李華生	354
	白雪石	201 378 412		李文信	326
C	常進	205		李孝萱	359
	陳大羽	411		李行簡	202 340
	陳天然	389		李燕	227
	陳幼華	262 265		李洋	252
	陳滯冬	355		李穎	351 370
	程振國	264 267		李准	388
	崔景哲	217 218		歷國香	258
	崔如琢	337		立昕	369
	崔子范	304 305		林鵬	416
D	戴敦邦	329		林曦明	203
	董辰生	210		林墉	312
	董芷林	353		劉勃舒	297 298
	杜滋齡	315		劉大為	343 393
F	范揚	380		劉江	395
	方楚雄	204		劉萬鳴	320
	方駿	327		劉文西	347
	馮霖章	332		柳倩	384
	傅二石	363		婁師白	313
G	甘長霖	255		盧沉	214 372
	郭石夫	423		盧景春	421
	龔文禎	206		盧光照	422
H	韓國棟	215 216 222		盧星堂	366
	韓美林	261		呂雲所	325 331
	韓伍	231		羅江	344
	韓學中	219 345		羅平安	289
	何海霞	407	M	馬振聲	309
	胡勃	233 321		滿維起	280 281 290
	胡問遂	418		毛國倫	232
	華三川	229	P	潘真	263
	華拓	257		溥佐	207 208 209 377
	黃純堯	291	Q	齊良末	348
	黃達聰	350		錢瘦鐵	256
	黃鈞	338		錢行健	349
	黃潤華	324		秦嶺雲	368
	霍春陽	272 273 274 275		權希軍	408
J	賈廣健	278 279	R	任惠中	336
	金鴻鈞	254	S	桑凡	420
L	李寶林	266		上官超英	248
	李鐸	396 397		申萬勝	399 400 401
	李剛田	392			402 403 404

# 索引

	沈道鴻	235			徐庶之	314
	沈鵬	381 390			宣兵	319
	施大畏	310 318		Y	顏梅華	224
	石虎	226			楊力舟	225
	石齊	375 379			楊曉邨	230
	宋華平	409			楊秀坤	356
	宋彥軍	223			楊彥	376
	孫墨佛	415			楊之光	339
	孫其峰	271 276 277			姚有信	228
		398			應野平	330
	孫日曉	367			于希寧	302 303 357 387
	孫曉雲	382			于志學	317
T	湯文選	251			袁武	236 237 238
	陶壽伯	306				239 240 241
	陶一清	365				242
	田零	300		Z	曾密	373
	田樹萇	394			曾杏緋	424
W	汪觀清	358			張步	292
	王本杰	287			張道興	213 311 323
	王成喜	307			張迪平	243
	王春立	259			張仃	371
	王道中	322			張復興	283 284
	王根生	221			張海	391 410
	王茂飛	301			張江舟	211
	王明明	341			張仁芝	253
	王西京	234			張炎夫	361
	王學林	414			趙金文	220
	王學仲	364 385 386			趙衛	282 285 286
	王迎春	328			趙秀煥	260
	王鏞	335			趙豫	342
	王振德	333			趙振川	288
	吳團良	308 346			周慧珺	406 417
	吳迅	295 296			周懷民	338
	武中奇	405			周京新	212
X	夏湘平	383			周彥生	299
	謝鈞千	293 294			周尊聖	360
	謝瑞階	413			祖紹先	334
	謝永增	352				
	謝之光	316 362				
	邢少臣	244 245 246				
		247 249 250 374				
	熊伯齊	419				



201

201 白雪石(1915-2011) 灕江山水

紙本 鏡片

46×34cm 約1.4平尺

鈐印：雪石（白）

款識：崔毅同志屬正一九七三年寫陽朔雪石

**RMB: 50,000**

白雪石，齋號何須齋，北京人，中學時期受教于趙夢朱，后拜梁樹年為師習山水畫。1958年起任教于北京藝術師範學院、北京藝術學院和中央工藝美術學院，先后為講師、副教授、教授。中國美術家協會會員。



202

202 李行簡(b.1937) 屈原故里

紙本 立軸

68×44cm 約2.7平尺

鈐印：行簡（白） 李（朱）

款識：辛酉夏寫秣歸所見于羊城行簡 榮奇先生指正

**RMB: 15,000**

李行簡，湖北武漢人。1954年入廣州美術學院附中，1958年入中央美術學院中國畫系。后師從李可染專攻水墨山水，1963年畢業后留校任教。創作注重寫生，參酌造化，畫風質樸自然，富有時代氣息。



203

203 林曦明(b.1925) 湖上漁歌

紙本 鏡片 240×97cm 約21平尺

鈐印：林（白）、曦明（白）、好江南（朱）

款識：二零零零年，歲次庚辰之夏寫于春申江上，烏牛曦明

**RMB: 50,000**

林曦明，原名正熙，號烏牛，浙江永嘉人。擅長中國畫、剪紙。1942年從師學習中國畫，上海戲劇學院美術系教師，上海中國畫院創研室主任。出版有《林曦明畫集》、《林曦明剪紙選集》等。



204

204 方楚雄(b.1950) 秋韵

紙本 鏡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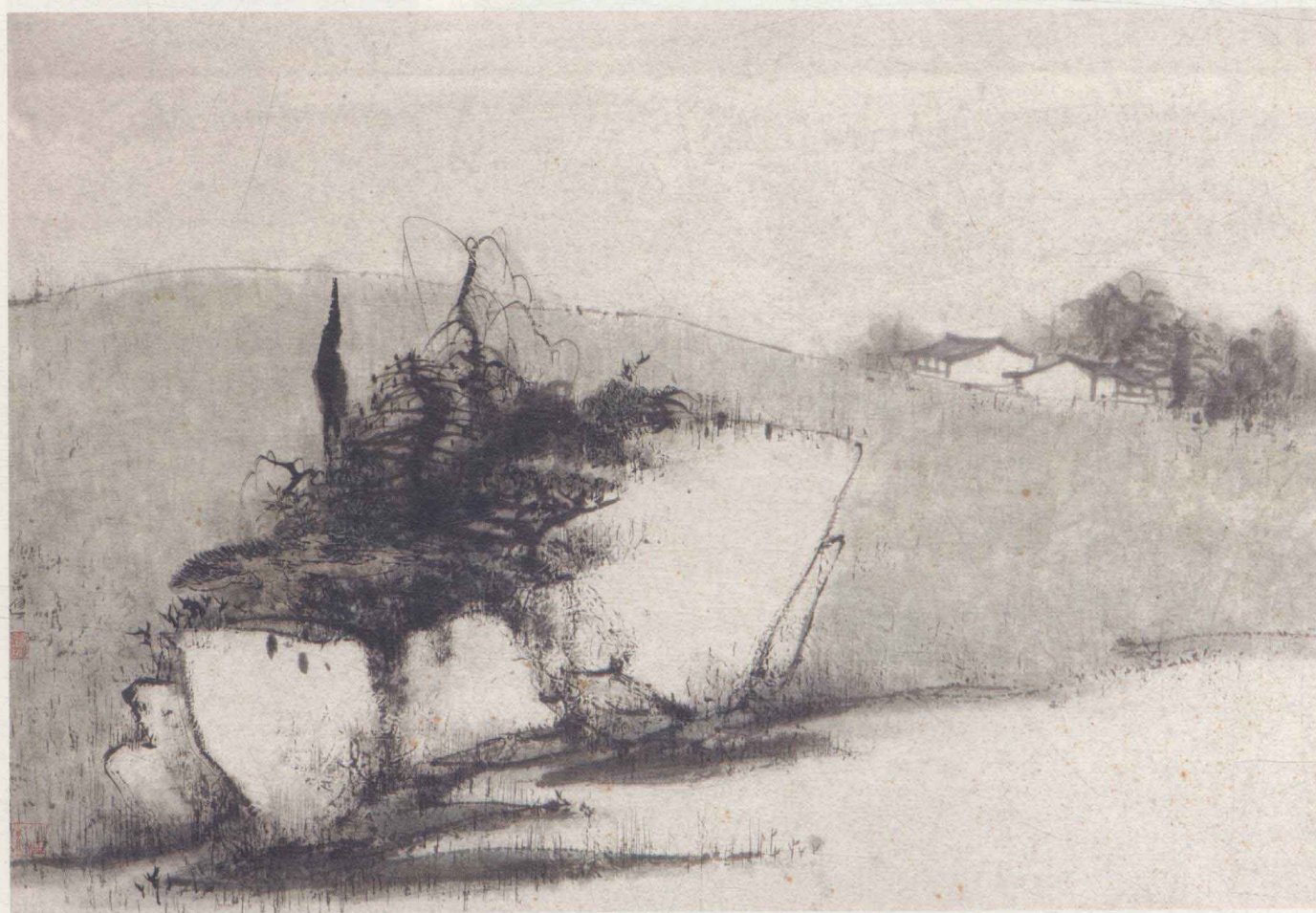
134 × 34cm 約4.1平尺

鈐印：方（白） 楚雄（白） 方楚雄印（白）

款識：癖石齋主人雅正一九九九年深秋楚雄于廣州

**RMB: 30,000**

方楚雄，著名動物畫家。現為廣州美術學院中國畫系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中國美術家協會會員、廣東美協常務理事、廣東中國畫藝委會委員。自幼隨王蘭若先生學畫，廣州美術學院畢業后留校任教。



205

205 常進(b.1951) 山水

紙本 鏡片

67 × 46cm 約2.8平尺

鈐印：常進（朱）

款識：常進

**RMB: 10,000**

206 龔文楨(b.1945)

梅花

紙本 鏡片  
67×45cm 約2.7平尺  
鈐印：龔文楨（白）  
款識：龔文楨寫

**RMB: 18,000**

龔文楨，北京市人，師從田世光、李若禪先生。現為中國畫研究院專業畫家、中國美術家協會會員、中國美協北京分會會員、工筆重彩畫會會員、花鳥畫研究會會員，當代工筆畫學會會員。



206

207 溥佐(1918-2001)

桃花小鳥

紙本 立軸  
64×43cm 約2.5平尺  
鈐印：庸齋書畫  
（朱）長白愛  
新覺羅溥佐字  
庸齋長壽印  
（白）

款識：庚申初秋來塘沽畫呈德林同志正之庸齋溥佐

著錄：《民間珍藏——中國書畫精品選集》（近現代卷）P163,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07年

**RMB: 26,000**



207

208 溥佐(1918-2001) 歲寒三友

紙本 立軸  
102×56cm 約5.1平尺  
鈐印：溥佐印信長壽（白）  
庸齋書畫（朱）庸齋八十年作（白）

款識：愛新覺羅溥佐

著錄：《民間珍藏——中國書畫精品選集》（近現代卷）P166,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07年

**RMB: 50,000**



208

209 溥佐(1918-2001)

松樹

紙本 立軸  
136×68cm 約8.3平尺  
鈐印：溥佐印信長壽（白）  
庸齋書畫（朱）春常在（朱）

款識：一九七七年五月二日 溥佐寫于津沽

著錄：《民間珍藏——中國書畫精品選集》（近現代卷）P166,天津人民美術出版社2007年

**RMB: 48,000**

溥佐，姓愛新覺羅，北京人，號庸齋松堪，歷任天津美術學院副教授、第六屆全國政協委員、天津市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209





210

210 董辰生(b.1929) 貴妃醉酒

紙本 立軸

138×69cm 約8.6平尺

鈐印：董辰生（白）

款識：歲在乙亥夏月辰生寫于北京新華社

RMB：20,000

董辰生，原名董秉宸。河北唐山人。擅長中國畫。1942年隨父學畫。出版有《董辰生京劇人物畫集》、《辰生速寫》、《董辰生戲劇畫》等。



211

211 張江舟(b.1961) 牧場細雨

紙本 鏡片

136×68cm 約8.3平尺

鈐印：張江舟（白）張江舟（朱）入神（朱）

款識：癸亥之夏吟墨主人江舟并記之

RMB：30,000

張江舟，福建漳州人，1986年畢業於中州大學美術系。現為中國國家畫院專業畫家，中國美協會員，<<水墨>>主編，中國國家畫院藝術交流中心主任，作品入選第八屆全國美展，日中水墨合同展，首屆全國人物畫展并獲優秀獎，全國首屆國畫家學術邀請展獲國畫家獎，中國當代杰出中青年國畫家新作展，水墨延伸——中國人物肖像作品展，中國當代繪畫展，水墨本色——當代中國畫邀請展等。